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華鼎冷鏈為本集團提供一體化數字化冷鏈倉儲物流解決方案(「冷鏈倉儲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華鼎冷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鍋圈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華鼎冷鏈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華鼎冷鏈(代表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冷鏈倉儲物流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鍋圈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華鼎冷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鍋圈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華鼎冷鏈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鼎冷鏈為本集團提供冷鏈倉儲物流服務。因此，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華鼎冷鏈(代表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

協議期限： 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華鼎冷鏈及聯繫人將在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冷鏈倉儲物流服務

定價基準：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價格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定價應參照(包括但不限於)倉配方案、最優路線設計、付運模式、貨運成本、配送區域、倉儲物業類型、倉儲時間、貨物規格、貨量規模、服務複雜性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釐定；
- (ii) 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同一期間於大致相同或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 本集團將與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訂單，以就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提供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於具體協議或訂單中協定的時間、方法及條件支付。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本集團向華鼎冷鏈採購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三月三十一 止的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向華鼎冷鏈採購冷鏈 倉儲物流服務的總金額 (概約) <sup>(註)</sup>	198,496	339,063	275,412	66,668

註：河南華鼎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系華鼎冷鏈之唯一股東）於2021年1月1日之前已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冷鏈倉儲物流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河南華鼎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因實施內部重組將上述業務轉讓給華鼎冷鏈，由華鼎冷鏈為本集團提供冷鏈倉儲物流服務。因此，為體現本集團歷史上實際的冷鏈倉儲物流服務需求，上述表格中所列歷史資料乃基於河南華鼎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日前已將上述業務轉讓給華鼎冷鏈的假設計算。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擬向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採購冷鏈倉儲物流服務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擬向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採購 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總金額 (概約)	140,000	225,000	225,000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向華鼎冷鏈採購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因此產生的物流需求；(iii)本集團未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交易量；及(iv)本集團的物流需求的複雜程度。

## 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鼎冷鏈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具備專門針對消費零售業的專業冷鏈物流的能力及經驗。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所提供冷鏈倉儲物流服務的質量和效率能滿足我們的物流需求，特別是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能夠憑藉其集中整合的冷鏈物流服務業務以相對較低成本高效、及時地提供遍佈全國的一體化數字化冷鏈倉儲物流服務。與第三方一體化冷鏈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華鼎冷鏈對我們的送貨要求有更好的理解，對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更為熟悉，能夠與我們的企業級資源規劃系統更好地整合，這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與華鼎冷鏈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會定期向獨立服務提供商索取類似服務報價以審閱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市價；
- (i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各項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倘任何交易金額接近相應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管理層將視乎情況更新相關年度上限或暫停相關交易；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a)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訂立；及(c)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交易的情況，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年報中確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和孟先進先生分別擁有鍋圈實業55.61%及37.07%的權益，並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明超先生和孟先進先生已就批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2024年7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華鼎冷鏈（代表華鼎冷鏈及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提供即食、即熱、即煮和即配食材，並專注於在家火鍋和燒烤產品。

華鼎冷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依託大數據、物聯網技術為客戶提供高效協同的一體化冷鏈倉儲物流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華鼎冷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鍋圈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鍋圈實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和李欣華先生擁有55.61%、37.07%及7.32%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鍋圈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華鼎冷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鍋圈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華鼎冷鏈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鼎冷鏈為本集團提供冷鏈倉儲物流服務。因此，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7月11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鍋圈實業」	指	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鼎冷鏈」	指	河南華鼎冷鏈倉配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非執行董事衣家宇先生、曾興海先生及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